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劼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2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64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劼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皮夾價值新臺幣壹萬元，內有現金新臺幣壹萬元、信用卡、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無記名悠遊卡、記名一卡通、IKEA禮券新臺幣伍佰元及親子餐廳餐券新臺幣肆佰元等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皮夾1個（顏色：黑色，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內有現金1萬元及證件等物，下合稱本案皮夾）」補充更正為「黑色皮夾1個（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內有現金1萬元、信用卡、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無記名悠遊卡、記名一卡通、IKEA禮券500元及親子餐廳餐券400元等物，下合稱本案皮夾）」；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劼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郭蕙慈於準備程序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正常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拾獲他人不慎遺失之財物，理應知設法交還本

01 人或逕送警察機關依法招領，卻因一時不法私欲，恣意侵占
02 告訴人遺失之錢包，所為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欠缺尊
03 重或維護他人合法權益之基本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並
04 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調解，然因告訴人無調解
05 意願（見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35頁），而未能達成
06 調解，復參以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刑度部分請依法判
07 決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08 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3至4萬元，未婚，無子，不
09 用扶養父母（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告訴人所有之黑色皮
17 夾1個（皮夾價值1萬元，內有現金1萬元、信用卡、提款
18 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無記名悠遊卡、記名一卡通、
19 IKEA禮券500元及親子餐廳餐券400元等物），則皮夾及其內
20 之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
21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慧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3227號

07 被 告 黃 劼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

09 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劼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上8時20分許，騎乘其不知情友
16 人黃藍儀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
17 市○○區○○○道0段0000號家樂福西屯店消費後，步行至
18 該店外之賣場推車停放區處，拾獲郭蕙慈所有而遺落在該處
19 手推車內之皮夾1個（顏色：黑色，皮夾價值新臺幣【下
20 同】1萬元，內有現金1萬元及證件等物，下合稱本案皮
21 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後隨即騎車
22 離去。嗣經郭蕙慈發現遺失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
23 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郭蕙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劼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並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

		<p>開時間、地點拾獲告訴人郭蕙慈遺落之本案皮夾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伊撿到之後有拿走，但是問了朋友後，朋友建議伊不要拿，要不拿去派出所，要不就拿去原位置放，後來伊想說這應該沒什麼，就隨意丟在臺灣大道4段1200巷內草叢裡，伊沒有打開本案皮夾等語，惟於警詢中亦坦承無法提出任何客觀證據以佐其詞，其所辯恐係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憑採。</p>
2	<p>證人即告訴人郭蕙慈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p>	<p>證明告訴人有於113年1月30日晚上8時許在上開地點遺落本案皮夾之事實。</p>
3	<p>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家樂福西屯店店內結帳區域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及現場（即賣場外推車停放區）監視器影像畫面1份。</p>	<p>1、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月30日晚上8時16分許至家樂福西屯店內消費結帳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月30日晚上8時20分許將推車推至賣場外推車停放區，並將遺落於推車內之本案皮夾取走，並於同日晚上8時24分許騎乘機車離開之事實。</p>

二、核被告黃劫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0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2 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楊仕正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呂姿樺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